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8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

邮编：201114

电话：021-34680598

传真：021-34635507

联系人：倪卫琴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